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04.25 訂定 112.04.27 修訂 113.08.07 修訂

權責單位:行政管理部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 (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第四條 (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個營 業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提供董事協助及確保董事會運作之適法性)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 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第六條 (公司治理主管之協辦及處理時效)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公司董事依本程序各條規定之要求事項後,除各條另有 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 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

第七條 (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程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程序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